公共机构节能“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

情况通报

为深入推进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根据《山东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工作规程》和《关于开展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十三五”中期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鲁事管办发〔2018〕42号）要求，8月上旬到中旬，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省直有关部门，采取现场考核与书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十三五”以来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1. “十三五”以来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情况

“十三五”以来，各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认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省委、省政府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坚持把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大局，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技术等手段，聚焦重点任务，创新工作思路，夯实工作基础，着力提升节能管理水平，积极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超额完成预定节能目标，较好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全省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1. 节能目标完成进度达到预期

2017年全省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为246.5万吨标准煤，用水总量为21776万立方米。同2015年相比，2017年全省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量分别下降4.89%、4.58%和4.80%，分别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的44.5%、45.8%和45.3%，均超过“十三五”节能目标的40%。泰安、威海、日照等市节能强度目标完成进度较快。

（二）组织管理和制度标准体系日趋完善

17市和137个县（市、区）全部设立或明确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日益健全。137个县（市、区）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116个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21个由政府办、节能办等部门负责，其中济宁、临沂、滨州等11市所辖县（市、区）全部成立机关事务局并设立了公共机构节能科室。各市不断加强节能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制定了能源审计、考核监督、垃圾分类、计量统计、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能耗定额等配套制度标准，公共机构节能依法依规管理的基础更加夯实。临沂市局联合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印发了《临沂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规程》，考核结果纳入文明单位考核体系。德州对《德州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三）工作部署和目标分解落实到位

17市结合实际谋划推进“十三五”工作，全部制定印发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118个县（市、区）出台了节约能源资源规划或实施意见，节能目标、任务和措施得到细化落实。各市累计召开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议38次，枣庄、临沂、菏泽等13市所辖县（市、区）全部都召开了节能工作会议。各市每年都印发年度节能工作要点，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下达当年度节能目标，并同所辖县（市、区）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部分市开展了公共机构节能强度和总量目标差异化管理工作。青岛市还同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及国家、省、市三级示范单位签订了节能目标责任书。

（四）绿色行动深入开展

一是绿色建筑行动。各市都制定了推进绿色建筑行动的实施意见，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全部执行工程建设节能强制性标准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被评为（含备案）一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共591栋667万平方米。大力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以围护结构保温节能改造为重点，实施节能、环境整治、抗震等综合改造项目170个。实施供暖、空调、配电、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改造项目321个。

二是绿色食堂行动。各市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公共机构与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签订了餐厨垃圾回收协议，设置了专用垃圾桶，建立了台账，做到“日产日清”。33个单位安装了餐厨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各市推广应用节能炉灶、节水型洗菜机、高效油烟净化设备等节能环保餐饮设施设备项目713个。

三是绿色信息行动。各市积极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全省公共机构按绿色数据中心相关标准建设或改造，PUE值在1.8以下的项目共106个。烟台毓璜顶医院、威海市立医院计算机中心等被评为山东省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单位。

四是绿色出行行动。各市严格执行配备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比例要求，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自助分时租赁模式，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19000余台，建设充电设施11000余套，其中青岛市公共机构安装充电桩4112个，建成充电站216个。

五是绿色文化行动。各市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无车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济宁、东营先后承办了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积极在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上宣传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踊跃参加全国公共机构生态文明宣传作品、节能优秀案例宣传片等征集活动。枣庄、烟台、济宁、临沂等市建立了公共机构节能微信公众号，节能宣传成效明显。

（五）节能环保工程稳步推进

一是加大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改造力度。严格执行山东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全省公共机构淘汰燃煤锅炉 3000多台，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工程265个，改造燃煤锅炉近5000蒸吨，2017年全省公共机构煤炭消费量同比降低12.3%。日照市提前完成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改造任务。

二是积极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各市加强可再生能源资源应用，实施太阳能热水项目522个，太阳能光伏项目414个，实施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项目153个。莱芜市局与节能服务公司合作大力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青岛、东营、济宁等市在节能宣传周期间联合有关节能企业举办了节能产品展。

三是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各市结合废旧商品回收工作，制定了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实施方案，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强化督促考核，完善设施设备，垃圾分类工作扎实推进。济南市召开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采购分类垃圾桶5000余个，威海市在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投放分类垃圾桶2000余个。

四是实施节水工程。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用水设施设备节水改造，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活动。各市市直机关共建成节水型单位297家，市属事业单位建成256家。青岛市累计开展五批节水型单位创建活动，并建立了定期复核机制。

五是实施管理能力提升工程。积极组织开展节能培训，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累计组织培训187次，培训各类节能管理人员2.5万人次。积极组织所辖公共机构参加国管局节能管理远程培训，超额完成下达的参训任务。东营市将节能远程培训纳入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两期参训人员超过200人。

六是实施试点示范工程。根据统一部署，各市都开展了第三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首批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在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单位的同时，还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了市级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作为国家级、省级示范单位的储备。全省共创建市级示范单位424家，形成了全省创建工作点面结合、梯次推进的良好局面。淄博市先后召开创建工作动员会、培训会、推进会，指导各创建单位顺利完成创建任务。

（六）重点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推进重点行业节能管理，各市指导教科文卫体等系统主管部门进一步健全节能管理体制，强化对本系统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监督检查，教育、卫生等系统将所属公共机构纳入能耗统计系统，统一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聊城市卫生系统积极参与示范单位创建，共创建各级示范单位15家。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各市开展了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建设，并根据能源资源消费情况，组织对名录库进行了复核、更新，出台了本市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方案。534家单位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范围。

（七）计量统计工作得到夯实

各市完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加大节能监测系统建设力度，全省共建成节能监测系统385个，可对1699栋建筑能耗情况进行监测。济南市实现对97%以上市直部门和10个县（区）集中办公区建筑实时监测。各市制定了贯彻《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实施方案，启用了国管局统一开发的公共机构能耗统计信息系统，完成了各年度能耗统计数据的审核、汇总、分析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数据会审抽查，统计范围逐年扩大，数据质量逐步提高。烟台市能耗统计上报率达到100%，德州市进行了3次数据质量抽查。积极推进能耗定额管理，开展能耗定额研究，济南、青岛、烟台等市制定了能耗定额并开展了能耗定额管理试点。

（八）监督考核不断强化

各市普遍采取全面考核和专项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活动，部分市还开展了表彰奖励。东营市将节约型机关建设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专项督查考核项目。滨州市将公共机构节能纳入科学发展观考核，权重占比10分。潍坊市局联合市节能监察支队对50家公共机构进行了节能“双随机”抽查。济南市投入63万元采购磁能热水器奖励节能先进单位。枣庄市局会同人社部门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各市大都出台了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办法，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联合住建等部门委托能源审计服务机构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近5年共对305家公共机构开展了开展能源审计工作。日照市坚持市级公共机构定期审计，基本实现每2年完成一次全面审计。

（九）市场机制应用得到加强

各市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机制，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103个，引入社会资金 3.9亿元。参加国管局“百栋公共机构建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清单发布”征集活动，我省报送43个项目全部录入清单。东营市召开了合同能源管理推广促进会议。济南市章丘区积极探索合同能源管理新模式，出台了《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五年规划（2016-2020）》《关于落实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支付管理细则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实施项目86个，平均节能效益超过10%，章丘区文博中心项目被选为样板工程在全国节能宣传周主会场启动仪式上进行了现场签约。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看，“十三五”以来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稳步推进，发展良好，各项节能指标超额完成，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完成过半。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对照“十三五”规划和上级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能耗总量目标完成压力较大。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学校、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机构的条件逐步改善，制冷供暖等用能设备不断增多，给控制用能总量带来较大压力。

二是部门联动有待进一步加强。节水型单位创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能耗定额管理、示范单位资金支持、能源审计等工作与预期目标还有差距，需加大同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力度，形成推动工作落实的合力。

三是节能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人员不足或不稳定的问题尚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较为普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在广度和深度上的进一步拓展。

四是市场化节能管理手段还需大力推广。在财政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尚未建立起以政府资金为引导，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公共机构节能领域的机制，公共机构特别是党政机关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手段进行节能改造的积极性没有更好地调动起来。

五是公共机构全员节能意识还不够强，示范带动作用不足。一些公共机构还存在被动落实节能任务的思想，特别是广大公共机构工作人员整体节能意识有待加强。如何通过公共机构节能行动开展进而带动家庭、社会节能意识的提升，还有很大创新空间。

下一步，各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与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标准，大力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积极倡导勤俭节约、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工作生活方式，组织开展六项绿色行动，稳步实施八项重点工程，力争圆满完成“十三五”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生态文明建设和新旧动能转换中的示范引领效应，努力实现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新发展。